### 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二、嘉義縣政府 110年 7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0162809 號 函辦理。

貳、甄試名額及類別：

|  |  |
| --- | --- |
| 缺額類別 | 名額 |
| 1.編餘缺教師 | 正取1名(需兼任行政職務)，備取若干名 |
| 2.合理編制員額教師 | 正取1名(教師，具**音樂或英語**專長、具指導樂隊及直笛隊比賽及英語日學藝競賽指導)，備取若干名 |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第 1 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第 3 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甄選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一、第 1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9時進行甄選。

#### 二、第 2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10時進行甄選。

#### 三、第 3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11時進行甄選

#### ★甄試報到時間與地點：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45 分

**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無人應試則提前順延時間進行甄選，或視報考人數調整應考時間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5 分於報考現場說明**。**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27日中午12時止(逾期不受理)。

二、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辦公室人事單位蔡小姐或鍾主任。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 387 巷 28 號 電話：（05）2790508#108 傳真:(05)2790779

陸、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或使用電子檔相片張貼)。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八）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九）繳交審查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 三、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

**額滿，**請自行參看圓崇國民小學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或來電學校洽詢教

導處，不另修正本簡章。**四、免繳報名費。**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本校校網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自行下

載。

柒、甄試地點：本校校內，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捌、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書面審查**（50%）**：相關學經歷、證照、參賽成績、教學檔案、榮譽、自傳等；本項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二、試教（**50％**）：教案設計、教學演示

(一)時間：10 分鐘。

(二)範圍：依學校需求領域(英語領域為何嘉仁版本、社會、自然、藝文(音樂)領域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四、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試教及口試時間：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

繳交教學設計簡案，準備教具以 1 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鈴，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鈴，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與簡單自傳由評審委員詢答。

玖、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正取人員請於通知後向本校人事報到，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後聘任，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學校得視狀況錄取若干位備取人員。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招考當日 18 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聘期：本縣中小學 110 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務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聘任期限最長自當學年度 8 月 14 日起至翌年 7 月 13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二)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之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最長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

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拾壹、補充規定：

#### 一、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00 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

**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並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暨公立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後始予採計提敘。

四、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及嘉義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 日府教發字第 1090090748 號函規定，發薪期間(寒暑假)將賦予合理員額代理教師任務或於必要時要求到校上班。

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如擔任**安胎事由病假、延長病假、娩假及各類留職停薪缺額，安胎事由病假、延長

病假、娩假及各類留職停薪缺額教師提前復職，則**代理原因消滅**，**代理人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者，註銷候用資格。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

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九、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學校有權於全校師資盤點後，更改或增加代理教師所負責的業務、班級及課務。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110 學年長期代理教師 (編餘缺教師，專長：須兼行政職，試教科目自選 )

二、□110 學年長期代理教師 (合理編制員額教師，專長：英語、藝文(音樂)等領域 )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
|  | |  |  | |  |  |  |  |  |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 ) 宅：(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系：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 | |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第次** | | | | |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身份證 | | 學歷證明 | | 合格教師證 | | | | | | 聘書、派令服務證明 | | | | | 委託書 | | | | 相關證明文件 | |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發給甄試證**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試及書面審查  （50%） | | | | | | | 試 教  (50%) | | | | | | | | 總 分 | | | | | | 排 名 | | 甄試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  □未錄取 |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立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立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住 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1 10 年 7 月 日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110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因此特別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 | | | □男 □女 | | 請貼最近 1 年 |
|  | |  | | 內 2 吋彩色正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  | 月 日 | | |
| 面半身脫帽照 |
| 片乙張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日期 |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 | | | | | | |
| 項目 |  | 預 |  | 備 |  | | 試教及口試 | |
| 時間 | 8：50（第 1 招考） | | | | | | 9：00- | |
| 時間 | 9：50（第 2 招考） | | | | | | 10：00- | |
| 時間 | 10：50（第 3 招考） | | | | | | 11：00-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 387 巷 28 號電話：05-2790508  2.甄選時間：110 **年7月28日9 時00** 分、10 時 00 分、11 時 00 分  請於各預備時間前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到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本校教室**。   1.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頁([http://www.npps.cyc.edu.tw](http://www.rh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3. 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首頁（[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 | | | | | | | |

#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10 學年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正取，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 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立書人： (簽章)

身分証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